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孚日控股将其所持的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1年10月，孚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质押给中原信托，用于本公司向中原信托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孚日控股于2011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12年7月，孚日控股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质押给中原信托，用于其向中原信托进行融资。孚日控股于2012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详情请分别参见2011年10月29日和2012年8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临2011-026）/（临2012-023）。

由于孚日控股偿还了中原信托的借款，中原信托于2012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已质押股份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孚日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9,818,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孚日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当中

仍有101,2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其中31,200,000股质押给华商银行，2000万股质押给中原信托，5000万股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尚余118,618,617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7日